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86年3月5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6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評會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海輪機字第10700259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海輪機字第111000126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之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 第三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四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任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辦理初審：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六、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計點表。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系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計算升等

教師之著作點數。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各項資料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審議。「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中未獲參與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廢票、空白票視為不同意票），即為不通過。

初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由本會召集人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

第九條 未獲本系初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初審結果，於接獲依**第八條**所發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得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